

作業環境監測結果

元智大學

監測日期：112年6月21日

※依據勞工作業環境監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，雇主應於作業勞工顯示易見之場所公告或以其他公開方式揭示之，必要時應向勞工代表說明。

※※如監測結果有疑問請與承辦單位聯絡。

※※分級管理方式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。

第一級管理：應持續維持原有之控制或管理措施外，製程或作業內容變更時，並採行適當之變更管理。
第二級管理：應製程設備、作業程序或作業方法實施後重新評估，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。
第三級管理：應採取有效控管並據以評估，並於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，確保靈活性低於容許量之標準。

一、工程管理：负责项目整体进度、质量、成本的控制，确保工程按期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。